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5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第6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同意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5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第6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1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4月1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5项(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和第6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2	佳力图	2023/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3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真:025-84916688

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 或 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融资业务,公司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集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2,857,200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403.57	142,114.38
总负债	273,754.46	75,388.54
净资产	180,649.11	66,725.84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7,889.26	22,263.06
营业利润	1,752.89	-3,263.94
净利润	1,829.28	-3,263.94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8、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6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92,857,200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5,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1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编号:临2023—001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纳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纳瑞"或"目标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投资参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投资的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参股概述

1、对外投资参股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充电桩业务的海南市场,2023年1月17日,公司西安子公司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海南新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零对价受让海南新城持有的海南纳瑞30%的股权,投资参股并认缴出资9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十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受让海南纳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纳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FKM46

法定代表人:肖荣丹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金星一横路8号

经营范围:廊桥投资和开发建设、环境治理建设、太阳能及风能投资建设、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预制构建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批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及投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新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00	30
海南新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	30
陕西华誉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说明:陕西华誉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海南新城持有的海南纳瑞40%的股权,投资参股并认缴出资1200万元。

公司名称:陕西华誉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BUJ1FT3P

法定代表人:路哲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51号鑫苑中心101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报关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与陕西华誉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58,528.53	41,240.15
负债总额	5,458,460.00	489,037.43
净资产	68.53	-447,797.2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596.40	44,790.84
净利润	-42,734.19	-293,272.53

(四)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新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1173432G

成立时间:2009年1月7日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A-16号

法定代表人:符青男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及批发,太阳能、风能生态能源技术应用推广服务,环保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分包,建筑技术服务咨询、技术培训,城乡环境公共卫生清洁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二)除本公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海南新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海南新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海南纳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及协议目的

标的股权为海南纳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西安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投资参股。

通过目标公司经营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等相关业务。

(二)转让价款

各方经充分协商,西安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零对价受让标的股权;

(三)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且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背离本合同确定的股权转让目的,滥用其作为丙方的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否则应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五)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有利于打开公司充电桩业务的海南市场,实现业务合作模式的突破,为充电业务开展奠定基础。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投资金额	投资后持股比例
1	2022年10月12日	公司投资设立新疆绿能大明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510万元	51%
2	2022年12月29日	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倍能绿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万元	49%

七、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参股公司尚需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

2、目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投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1,214.15	146,305.76	10.19%
营业利润	21,700.91	25,523.27	-14.98%
利润总额	21,283.17	25,514.23	-1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9.89	22,792.48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3.94	21,053.28	-1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3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9.59%	减少4.5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512.68	155,318.89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067.90	121,329.78	5.55%
股本(股)	430,330,300	427,777,800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2.84	4.9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在国内疫情散发、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下,公司坚持既定发展策略,聚焦主业,深耕核心优势区域,有序拓展全国市场,加快发展电商和新兴渠道,并持续优化产品和渠道结构,加快产品更新迭代。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214.1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19%,中高端产品自由点占比进一步提升,电商渠道实现了快速增长。2022年第4季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有序安排生产经营和渠道拓展,借助品牌代言人加快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较好地实现了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271.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2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9.8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53.9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25%。2022年度,公司受到了国内疫情散发、销售渠道及竞争环境变化等短期因素影响,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发展规划,加大了渠道拓展及品牌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通过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下半年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已逐步提升。2022年第4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4.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3.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6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2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0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弘业期货,证券代码:001236)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年度业绩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3年1月31日前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拟定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0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1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54589561B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海东

注册资本:11191.0734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4日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855,015	23,127,500	11.79
营业利润	6,002,022	5,971,091	0.52
利润总额	6,053,775	5,957,571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5,102	4,331,678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5,839	3,785,335	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8.04	减少0.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8,689,319	94,961,585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082,473	54,712,762	31.75
股本	19,454,388	15,807,417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1	3.46	7.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2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和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向纵深推进的一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打造世界一流强港"的殷切嘱托,以"经营创效、创新提效、管理增效"为抓手,齐心协力,抓生产、拓货源,实现了港口生产持续稳定增长,集装箱航线总数稳定在300条以上,实现新突破;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公司守牢守好"海上国门""企业小门",在确保物流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中彰显"硬核"担当;精益管理成效明显,公司强化资金管理,努力降低各项成本;资本运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圆满完成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分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项目。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31.75%,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646,971,029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4,113,778千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